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1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4月3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4年3月17日16:5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公司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财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5家以上(不包含5家)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人员。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见附件1)(原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5、董事候选人承诺书(见附件2)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4年3月17日16:5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传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77-62661122
联系传真:0577-62237777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邮政编码:32560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附件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1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4月3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人。

(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4年3月17日16:5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期限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见附件1)(原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书(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4年3月17日16:5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传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77-62661122
联系传真:0577-62237777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邮政编码:32560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0日

附件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1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3年度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公告的函》,主要情况如下:?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转制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于2014年1月1日起启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根据规定,转制后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低聚木糖通过美国FDA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来函,公司的低聚木糖产品通过美国FDA GRAS和FDA NDI的官方认可,FDA GRAS证明产品无毒、无害和任何副作用,可以用于成人的食品,糖果和饮料;FDA NDI 证明产品可以作为主方和配方添加到任意一款保健品中。

低聚木糖产品通过FDA 的相关审核认证,标志着产品的安全性及品质保证能力,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上述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在FDA网站(http://www.fda.gov/)予以公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3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一批货物集中招标计算机和通信设备集成服务及新建通信网设备(招标编号:0711-14OTL0101102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成为包3、包14、包18、包28、包36、包37共六个包号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和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上述包3、包14、包18、包28、包36、包37的中标人,上述六个包号的总中标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229.33万元。

除上述6个包号外,公司还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2749.html)上获悉:本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一批货物集中招标—计算机和通信设备集成服务及新建通信网设备中标公告"中还成为包10、包21共两个包号的中标人,公司对包10、包21两个包号的总投标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660.91万元。

以上包3、包14、包18、包28、包36、包37及包10、包21共8个包号的总中标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4,890.24万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招标方为国家电网公司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中标范围与内容: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一批货物集中招标计算机和通信设备集成服务及新建通信网设备

包号:包3、包14、包18、包28、包36、包37及包10、包21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包3、包14、包18、包28、包36、包37及包10、包21共8个包号的总中标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4,890.24万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47%。合同的履行将主要对公司2014年度至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公司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向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4,6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2号)核准,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58,823,52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19,999,997.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596,285.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4,403,712.55元。截至2013年6月24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及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3-019)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3-022)。

2、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3、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3,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2、033、039、044, 临2014-001、002、003、010、012、014)。

4、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步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对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30,000万元,对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5,500万元。截止2013年10月14日,科技发展公司和信息产业公司已分别收到增加的注册资金30,000万元和5,500万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35)、《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3-040)、《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2013-041)。

5、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步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对科技发展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额为15,000万元;对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电子装备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11,000万元;对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通信科技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5,000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对电子装备公司进行增资, 首笔增资款为人民币6,400万元;对通信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6日,电子装备公司和通信科技公司已分别收到增加的注册资金6,400万元和5,000万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45)、《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3-047)、《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2013-048)。

6、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对科技发展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首笔增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方式为现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826号),本次增资前科技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00万元,本公司占股10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2014-013)。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如前述,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步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对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额为15,000万元;对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11,000万元;对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5,000万元。

如前述,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电子装备公司增加投资11,000万元。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已完成首笔投资6,400万元。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电子装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方式为现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4258号),本次增资前电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本公司占股100%。至此,本公司已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电子装备公司增加投资11,000万元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该增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电子装备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南京市白下区海福巷118号
法定代表人:刘坤
注册资本:14,4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仪器及环保配套服务、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含工业流水线及辅助配套设备、立体车库、自动仓储系统);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结构设计、图文设计;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产品、夹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装璜材料、金属制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机动车辆装配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业控制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字画)、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电子装备公司100%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991.64	31,481.71
净资产	10,923.78	12,463.11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41.7	24,818.92
净利润	1,153.82	1,539.33

注:电子装备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电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14,4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4,600万元,增资后,电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技术领先优势,使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打破国外公司的垄断,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快速、持续地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电子装备公司股东决定、电子装备公司验资报告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债券代码:112161　债券简称:13传化债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3传化债") 将于2014年3月17日(由于2014年3月15日、16日为休市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5.6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14日。凡在2014年3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3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发行的"13传化债"至2014年3月14日将期满一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传化债

3、债券代码:112161

4、发行总额:人民币6.0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60%。

1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3月15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传化债" 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3传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3月14日。

2、除息日:2014年3月17日。

3、付息日:2014年3月1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传化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朱江英、章八一
联系电话:0571-82872991
传真:0571-83782070、82871858
邮编:3112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席平健、李华鸠、韩立、王琛、王世伟
联系电话:021-22169286
传真:021-22169284
邮编:200040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沈小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国资部门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沈小军女士因年龄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小军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董事长。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决定,在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俭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本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沈小军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勤勉履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其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为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选举的新任监事就任前,李为民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尽快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李为民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履职,积极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其在公司治理、经营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6日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9日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3月26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9日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2、审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3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4、联系人: 季宝海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 真:0575-84116045(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五、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1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14年3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为民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监事张国建先生的任期至公司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3月15日)。

张国建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国建 男,浙江绍兴人,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8月-1988年8月, 绍兴县海涂区校教师,1984年10月起任区校副校长、校长;1988年8月-1991年8月,